

证券代码：831673

证券简称：交联辐照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鉴于浙江久盛交联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盛交联”)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久盛交联的股东，持有 30%的股权，代表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盛电气”)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系久盛交联控股股东，持有 70%股权，代表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 万元。

公司经与久盛电气协商一致，将持有久盛交联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久盛电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浙江省兰溪市签订了《浙江久盛交联电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与久盛电气双方同意：标的股权之转让价格按评估价作为作

价参考依据。根据湖州正诚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久盛交联评估净资产为 5,967.17 万元。经协商，本次股权转让每 1 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20 元，标的股权转让作价合计人民币 1,800 万元。

特别说明：2015 年 1 月 30 日，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当年久盛交联公司净资产计算，将公司投资额的净值 9,310,007.92 元人民币变更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成本法核算。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 117,014,343.42 元人民币。而本次交易的标的在公

司财务账面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数为9,310,007.92元人民币，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企业净资产（计算公式： $9,310,007.92/117,014,343.42=7.96$ ）的7.96%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转让公司在浙江久盛交联电缆有限公司所持股权（关于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到会董事5名。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就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本次会议到会董事均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议案，所出售资产仅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企业净资产（计算公式： $9,310,007.92/117,014,343.42=7.96$ ）的7.96%。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交易生效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征得债权人和第三方同意等。

久盛交联公司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由久盛交联接工商变更要求办理。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转让股权(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后,本公司不再持有久盛交联公司的股权。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凤路 1000 号

注册地址：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凤路 1000 号

注册资本：161,649,410 元

主营业务：电线电缆、矿物绝缘(HTC)、矿物绝缘类元器件(含加热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工程施工；货物进出

口。

法定代表人：张建华

控股股东：湖州迪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建华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公司持有的久盛交联 30%股权，代表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值 9,310,007.92 元)。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__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 1 号

4、交易标的的其他情况

本次转让股权(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后,公司不再持有久盛交联公司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本交易标的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

（四）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转让股权，不存在公司报表范围变更；没有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以及占用公司其他资源的任何情形。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湖州正诚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22年9月30日，久盛交联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59,671,721.27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定价，以湖州正诚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截止2022年9月30日，久盛交联评估净资产为5,967.17万元。经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每1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0元，标的股权转让作价合计人民币1,800万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转让股权。转让股权为本公司持有久盛交联30%的股权，代表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

2、转让价格。根据湖州正诚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久盛交联评估净资产为 5,967.17 万元，经协商，本次股权转让每 1 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 1.20 元，标的股权转让作价合计 1,800 万元。

3、转让价款支付。久盛电气受让公司标的股权之款项支付时间为协议签署后 5 日内支付定金 540 万元，余款为股权交割日后 5 日支付完毕。

4、股权交割约定。本次股权转让至久盛交联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股权交割日。

股权交割日后，久盛电气按照受让后所持久盛交联的股权，享有久盛交联相应的所有者权益包括未分配利润和今后的收益。

股权交割日后，久盛电气按照受让后所持久盛交联的股权，依法在久盛交联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股权交割日后，本公司不再对标的股权享有任何权益。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交易是出于战略发展、业务布局、优化资源配置，实现主业更好地发展和经营管理等因素的综合考量，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

意义。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战略调整 and 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交易风险情况。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 经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有双方公司印章的《浙江久盛交联电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